

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和吴敏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 号

王东辉、吴敏：

2014 年 12 月 31 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期间，你们合计持有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股权的比例累计减少 5.33%。其中，王东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80.00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 0.95%；受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影响，你们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2.05%；2017 年 2 月 16 日，王东辉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,829.90 万股，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 2.88%。你们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3月2日